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　第四二三期　（第四版）

南高分院葛院長頒獎

業務檢查 電腦打字 績優人員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，在該院四樓會議室，舉行六月份工作會報，由該院葛院長義才親自主持。

會中除由葛院長做工作指示及聽取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外，並頒獎表揚業務檢查績優及學習電腦打字進步快速，成績優秀人員，受獎者計有，業務檢查成績優秀人員，民事科第一名張書記官鶴聲，第二名陳書記官明芬、錄事吳宗漢。刑事科第一名蕭書記官奎璋，第二名施書記官國興，第三名陳書記官昆陽、錄事汪維屏、林慧美。學習電腦打字優秀人員盧美麗、黃惠美、吳淑吟、李培薇、陳淑貞，打字機打字績優人員馬翠霞、嚴巧花、邱秀寗。（南）

厦門高分檢曾首席

赴金辦理檢察業務

【本刊臺北訊】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檢察處曾首席檢察官，率同主科書記官楊文暉於日前抵達金門，除辦理二審刑事案件檢察業務外，並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趙首席檢察官昌平陪同下，前往金門縣政府拜會唐縣長，洽談購買福建更生保護會輔導所房地事宜，唐縣長對法務部高瞻遠矚，造福前線之創舉至表讚佩，並全力支持更生保護會之籌設，慨允以成本價格，讓售該府行慶祝大會，曾首席、楊主科等均應邀前往道賀，曾首席並在大會上致詞，認金門之治安，在黃局長及全體警察人員共同努力下，可說已達「夜不閉戶，路不拾遺」之大同世界境界，為全國之模範，值得驕傲。並以「㈠在執行勤務上，儘量做到謙和有禮，㈡在執行勤務的原則上，能夠嚴格遵守法令，不徇私，不偏袒，貫徹到底。」勉勵警察人員，期能化解外界之指責與批評，獲得人民之支持。（暉）

人事盃桌球賽

司法隊獲亞軍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暨所屬臺北地區各機關人事及人㈡單位於日前聯合組成男子桌球隊，在王處長廷懋率領下，至臺北工專參加全國第五屆人事盃桌球錦標賽，該項比賽計有廿九隊參加，經三天激烈比賽結果；該隊贏得男子丙組亞軍獎杯一座，球員們均感殊榮，並期望爾後會有更好的成績。（事）

法律服務信箱

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

△王君問：一、夫妻因工作，分居中、南部兩地，並分別設置戶籍，夫要求妻辭職，遷至夫之住所，妻不願意，夫可否以妻「不履行同居之義務」訴請裁判離婚？妻如以「工作關係」致不能與夫同居為由，其抗辯能否成立？

二、妻能證明夫有外遇，妻可否以夫有「外遇」為理由拒絕與夫同居？此時夫可否以妻「惡意遺棄」為由訴請裁判離婚？

三、法律或判例有無明定，拒絕履行同居之訴的「正當理由」？

△答：一、關於夫妻之同居義務問題：

依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規定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。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又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或在訴訟上和解成立後，仍不履行同居義務，在此繼續狀態存在中，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即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離婚要件（即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）相當，所謂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乃指永久同居而言，要非妻偶爾一、二日或十數日住居夫之住所，即屬已盡同居之義務。（最高法院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九九〇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關於夫有外遇，妻可否拒絕與夫同居問題：

按「夫納妾，違背夫妻互負之貞操義務，在是項行為終止以前，妻主張不履行同居義務，即有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；至所謂正當理由，不以與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定之離婚原因一致為必要。司法院院字第七七〇號解釋㈠所謂妻請求別居，即係指此項情事而言，非謂提起別居之訴，應予補充解釋。」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一四七號解釋參照），請參考。

三、關於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有無判例問題：

最高法院對民法第一千零一條所定「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」，曾著有判例，茲舉二、三例如左：

1.民法上已不認妾之身份，納妾未經妻明示或默示之同意者，如使妾與妻同居一家，自應認妻有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但書所稱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。（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六一號判例）

2.妻因不堪其姑之虐待回母家居住，而其與夫同居必將受姑虐待之情狀現尚存在者，不得謂非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。（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五四號判例）

3.夫秉性愚鈍缺乏常識，並非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所謂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。（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九一六號判例）

高雄台南院檢

業務連繫座談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地院暨檢察處，為加強業務連繫，提昇工作績效。日前舉行座談會，由李院長、鍾首席共同主持，院方有關各庭長、檢方各主任檢察官均出席。院、檢雙方就平時業務應加強連繫與配合事項，經一一付諸討論，廣泛交換意見，會議氣氛和諧，相當圓滿。（頌）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地方法院及檢察處，為加強院、檢雙方業務連繫，特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，在臺南地方法院二樓會報室，舉行座談會，由金院長欽公、黃首席勤鎮共同主持。出席人員，院方為刑事、交通、少年各庭庭長、推事，檢方則為主任檢察官、及全體學習司法官，並有院、檢雙方書記官長、刑事紀錄科主科（檢方舍執行科主科）等多項有關業務聯繫問題，討論熱烈，經相互交換意見後，提案多能獲得圓滿結論。（頌）

士林更生保護分會

舉辦職業探索活動

【本刊士林訊】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，日前舉行觀護人淑慧、游觀護人、白總幹事政宏等人員外，還有受保護管束人四十二人，於上午九時卅分，在四樓簡報室集合。

首由該分會盧主任委員仁發致詞：歡迎前來參加職業訓練觀摩，如願參加職訓中心技藝訓練，六個月一期，受訓經費與每月零用金均由士林分會負擔，非常誠意地協助受觀護者獲得職業專長。

旋即赴芝山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觀摩，由職訓中心主任簡報與放電影說明職訓現況，該中心與者除有陳兼主任英明、許主任哲政、林觀護人美靜、李淑慧、游觀護人、白總幹事政宏等人員外，還有受保護管束人四十二人，於上午九時卅分，在四樓簡報室集合。

首由該分會盧主任委員仁發致詞：歡迎前來參加職業訓練觀摩，如願參加職訓中心技藝訓練，六個月一期，受訓經費與每月零用金均由士林分會負擔，非常誠意地協助受觀護者獲得職業專長。

旋即赴芝山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觀摩，由職訓中心主任簡報與放電影說明職訓現況，該中心與一般學校相同，但不同者為訓練着重實際技術操作，一般課程5％、專業課程25％、操作70％，以國中畢業生較多，高中（職）、大專程度均有，受保護管束人對參觀頗感興趣，該中心亦表示歡迎他們來受訓。（星）

基院擴大公證宣傳

並舉辦觀護座談會

【本刊基隆訊】暨訴訟輔導擴大宣傳，指派推事陳麗美、公證人馬有敏、佐理員鄭惠貞、彙服務處主任陳德仁、主科書記官許儒宏，携帶大批法律常識、辦理訴訟、公證須知小冊，前往基隆市仁愛、七堵、信義、安樂、暖暖、中山、中正各區公所，拜訪區長、秘書、民政課長、召集區調解委員會委員、里幹事及里長舉行座談會，廣泛交換推廣公證意見，介紹該院服務處設置目的、服務項目、方法及訴訟書狀範例等國民實用法律常識書籍數十種，供民眾借用。六、服務處設置有裁判書類閱覽專櫥，將已確定判決，分類裝訂成冊陳列櫥內，供民眾聲請閱覽，並備有裁判閱覽意見用紙，接受大眾公評。七、聯合服務處設有意見箱，備有意見調查表，歡迎民眾提出寶貴意見，以作為改進服務、提高效率之參考。（衡）

【又訊】基隆地方法院為加強榮譽觀護人輔導聯繫，特舉辦七十八年榮譽觀護人座談會，參加同仁暨眷屬二百餘人，分乘六部遊覽車，於當日上午八時，由該院門前登車出發，沿高速公路北上，途經豐原市轉東勢林場，車行一小時又四十分鐘，到達目的地。當遊覽車進入東勢鄉，漸入山區，沿途山路宛延曲折，峯巒清翠，分外秀麗；蒼松綠竹中，菓園分布其間，益見農村富裕景象。

東勢林場遊樂區，廣達兩百餘公頃，森林茂密，遊人如織，步行其間，但聞山鳥啁啾，而清風拂面，心神為之一暢。下午二時三十分，離開林場，順道一覽石岡水庫，其上游即明德水庫，該壩築於大安溪之下游，工程宏偉。但見溪畔三面，在歡愉聲中渡過了一個快樂的週末。（祥）

嘉檢宣導法律常識

【本刊嘉義訊】嘉義地檢處李首席，於對於法律常識之宣導，不遺餘力，除經常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內各中等以上學校講解法律常識外，並親自應邀至各機關講授法律常識，今年更利用年度撙節之經費，指示該處研考科編組，派員携帶法律常識資料，深入基層，赴轄區內各村里散發，藉以廣為宣導，使民眾對於法律常識能有更深一層的瞭解，相信對於社會犯罪之預防，必有預期的效果。（祥）

雲院嘉檢舉辦

自強健行活動

【本刊雲林訊】雲林地方法院為鼓舞同仁士氣，紓解工作壓力，連繫情感並促進團結，特於日前舉辦同仁偕同眷屬自強活動，選定臺中縣東勢林場，作一日之遊。

謝院長在全額隊伍參加同仁暨眷屬，分乘六部遊覽車，於當日上午八時，由該院門前登車出發，沿高速公路北上，途經豐原市轉東勢林場，車行一小時又四十分鐘，到達目的地。當遊覽車進入東勢鄉，漸入山區，沿途山路宛延曲折，峯巒清翠，分外秀麗；蒼松綠竹中，菓園分布其間，益見農村富裕景象。

東勢林場遊樂區，廣達兩百餘公頃，森林茂密，遊人如織，步行其間，但聞山鳥啁啾，而清風拂面，心神為之一暢。下午二時三十分，離開林場上車，順道一覽石岡水庫，其上游即明德水庫，該壩築於大安溪之下游，工程宏偉。但見溪畔三面，在歡愉聲中渡過了一個快樂的週末。（祥）

嘉所更新監視系統

【本刊嘉義訊】嘉義看守所原有監視系統，僅設攝影鏡頭十五部，致重要場所之動態狀況未能完全納入監控範圍，該所鑒於戒護安全之需，特於本年度編列專款預算，經奉核定後，即著手規劃並觀摩金融機構新近裝設之監視設備，作為設計藍本，經公開招標發包，已於日前完成施工及安裝外之大門亦加裝投光燈及對講機，夜間押送人犯之囚車或洽公人員，均可藉監控系統，瞭解請求入所者之身分與動態，或遇有突發騷擾事件發生時，亦可藉以錄影蒐證。（宗）

裝錄音、錄影及監聽設施，辦公大樓

啓事

本刊各期均于每週四上午付郵，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。如確因漏寄、郵誤未能如期收到，敬希于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。本社基于一貫服務宗旨，當即補寄。如逾時過久，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，函請補寄時，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元（郵票代）。

訂閱辦法

本刊每週三出版，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如蒙訂閱，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—一號本刊帳戶。

林紀東　蔡墩銘　編纂
鄭玉波　古登美

78年6月最新修訂版

●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。
●動員戡亂時期公職候選人檢覈規則。
●新增大法官會議第234～238號解釋。
●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。

要旨，其中不乏已列入「判例初稿」者，為坊間他書所無，彌足珍貴。
全書二三三四頁，25K軟皮燙金精裝。